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1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係指保護性案件(包括來自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)且被害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身分，其中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者，其障礙類別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二)通報類型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遭受保護性案件通報之受暴類型，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(含肢體精神、經濟、性侵害或性暴力等不當對待)、限制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。

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年齡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之實足年齡。

(五)性別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性別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通報類型」及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又 10 日

*資料變革：於 109.2.10 修訂編報週期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